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销售”）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通过排排网销售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7/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B 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531/0145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5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026/014570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2971/012972
26.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3940/013941
27.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4376/014377
28.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5426/015427
29.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6097/016098
30.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6759/016760
3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8416/018417
3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0611/020612
34.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0966/020967
35.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C 类	024488/024489 /024490
36.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4483/024484
37.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6831/026832
38.	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27293/027294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若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排排网销售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排排网销售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排排网销售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销售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排排网销售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排排网销售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排排网销售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同时在排排网销售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注意事项

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业务时，申购费率及申购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排排网销售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排排网销售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销售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产品开放申购或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费率优惠期限以排排网销售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排排网销售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排排网销售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排排网销售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7388

公司网址： www.simuwang.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